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向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申请共 6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壹年；向招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以上申请授信主要拟用于办理敞口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以上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